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1. 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9,800,000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最多港幣3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放貸業務；
  - (b) 約最多港幣30,000,000元用作未來投資；
  - (c) 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一般企業開支。

2. 本公司現正與潛在目標公司就本集團可能透過收購潛在目標公司之部分股權而投資於潛在目標公司進行磋商。潛在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耳機及智能揚聲器。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並未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投資作出進一步公佈。
3.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貸款及其他股本融資。銀行貸款將涉及耗時之磋商。其於並無足夠抵押品作抵押之情況下難以獲批准且本公司須就貸款支付利息。儘管其他股本融資（如供股）可讓所有股東參與及避免攤薄股權，惟與認購相比之成本較高及較耗時。認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把握投資機會，如現時正在進行磋商之可能投資。
4.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儼先生，彼為一名香港商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已認識李儼先生超過五年。認購事項乃於劉智遠先生與李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或前後之一次會面中首次擬定。自二零一二年前後起，本集團與李儼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不時從事多項業務交易，包括(i)本集團提供行政及儲存服務及(ii)貨品貿易。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